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04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公司拟选举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辛全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选举周志旺先生、谢锡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五名董事（其中三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爱文女士：1965年2月生，大专。1986年6月至1988年10月任职于东莞市莞城包装厂，1988年11月至1990年9月任东莞盛华时装厂会计，1990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飞鹏工业，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东莞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城区商会理事会副会长、东莞市女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东莞市清溪女企业家联合会会长、东莞市进出口协会副会长、东莞市南城工商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罗爱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爱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2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同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投资”）和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投资”）95.28%和38.40%的股权，快意投资和合生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5.20%和4.63%的股权。

罗爱文女士与罗爱明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罗爱文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罗爱明先生：1973年1月生，本科。199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河南省鹤壁市政协委员、东莞市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东莞市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2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同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快意投资和合生投资4.72%和10%的股权，快意投资和合生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5.20%和4.63%的股权。

罗爱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罗爱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辛全忠先生：1966年7月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国营378厂；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完成了“新型永磁同步无机房电梯”等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全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锡铿先生：1950年9月生，大专，曾被授予一级警督警衔、被评定为四级高级法官。1976年4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东莞市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附城（东城）人民法庭庭长；1993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东莞市公安局附城（东城）分局局长、附城（东城）区党委委员；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东莞市人民法院，历任政工科长、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工会主席、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2010年10月退休至今。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锡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志旺先生：1973年6月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199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五部，现任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志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